
寿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寿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公开网——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该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寿县数据局政务公开股联系（地址：寿县城投大厦 411 室，邮政编码：232200，办公电话：0554-3125082。）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寿县数据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寿县2023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等文件要求，围绕县政府重点工作和清单，突出公开办事服务、数据解读、回应关切等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公开办事服务及大数据最新规定和结果信息，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增强群众获得感，提升群众满意度，全年主动公开信息175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未涉及依申请公开收费和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机制建设，明确各股室信息公开具体任务，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和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对照栏目发布规范，按照“谁制作、谁审查，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把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由专人负责政府平台的维护、发布等工作；政务服务大厅打造县级政务

公开专区，包含政府信息查询、依申请公开受理、办事服务咨询、政策解读咨询、政务公开宣传、公众意见征集区等基础功能区，配备了自助查询机、电脑和打印机等设备，设置了综合服务台，派驻 2 名工作人员，负责帮办代办，为群众提供信息咨询、讲解引导、取号、帮办代办等便民化服务，今年累计解决企业诉求 260 余件，帮办代办 500 余人次。

（五）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由办公室牵头认真负责做好政府信息工作，并由专人承办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按股室职能做好责任分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狠抓整改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对照省、市及县级质量提升反馈的问题，逐条整改，细致研究，举一反三，确保后期不再出现类似问题。2023 年，我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与社会评议制度，接受公众和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地方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及时整改存在问题，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以来，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整体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然存在一些新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规范，

更新不及时的问题；二是对政策解读工作重视程度需继续加强，文字解读效果不理想，解读形式缺乏创新等问题依然存在。

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借鉴先进单位成功经验，补足短板，拉升标杆，全面排查发布文件的文号、关键词、政策咨询方式、word 和 pdf 下载附件等要素，确保格式严谨，并及时清理废止、失效文件和说明性信息，做到有效更新；二要严格落实文字解读内容要求，避免罗列小标题，多运用简明问答、图表图解、卡通动漫等多元化形式和生动灵活语言解读政策，做到实质性解读，方便公众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综〔2021〕28号)文件，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024年1月16日